

3



公司治理

台積公司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和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贏得了客戶的信心，與我們共同成長與茁壯

3.1 概述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基於這樣的理念，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3.2 董事會

董事會組織

台積公司董事長劉德音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的股東常會之後退休，股東會中完成新一屆董事改選，台積公司隨後召開董事會，推舉魏哲家博士擔任董事長暨總裁。

台積公司董事會由十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他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深受台積公司倚重。現任董事分別為：董事長魏哲家博士、曾繁城博士、劉鏡清先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彼得·邦菲爵士（獨立董事）、麥克·史賓林特先生（獨立董事）、摩西·蓋弗瑞洛夫先生（獨立董事）、拉斐爾·萊夫博士（獨立董事）、烏蘇拉·伯恩斯女士（獨立董事）、琳恩·埃爾森漢斯女士（獨立董事）以及林全博士（獨立董事）。

董事會職責

承續台積公司創辦人張忠謀博士對公司治理的理念，在魏哲家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貪污等。為了善盡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隸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任免經理人、評量經營團隊績效及高階經理人傳承計劃。台積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決議重要事項，例如資本支出、轉投資、股利等。

董事會的第四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及風險管理。台積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企業永續報告），也投入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的風險及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定期檢視策略的進展及結果，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董事提名及選舉

台積公司夙負聲譽的董事會，是由具備多元背景、充足專業知識、卓越見識與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並擁有高度道德標準的專業人士所組成。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台積公司董事會訂定「董事提名辦法」，明訂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董事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政策」，董事成員的選任標準應綜合考量個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商業判斷能力、堅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承諾及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並應審酌整體董事會成員背景的多元性（包含性別、年齡與文化），並由「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並遵守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

台積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

考量董事久任其職有助於培養對於半導體產業的智識經驗與洞察力，並增進對於本公司的了解，對於其有效履行職責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有積極且正面的助益，因此除相關法令針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者外，台積公司對於個別董事得連任之次數並未加以限制。但董事會將持續進行評估以確保董事會隨時保有創新的觀點。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的0.3%作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依本公司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2）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會擔任不同委員會的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3）海外獨立董事因每季來台灣開會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國內獨立董事。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魏哲家 董事長暨總裁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3.1 董事會成員簡介」(第20-27頁)	不適用	
曾繁城 董事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劉鏡清 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獨立董事				
烏蘇拉·伯恩斯 獨立董事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0
琳恩·埃爾森漢斯 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3.1 董事會成員簡介」(第20-27頁)	0
林全 獨立董事			3. 所有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0
				0
				0
				1

註一：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董事會訂定「董事提名辦法」，明訂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董事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政策」，董事成員的選任標準應綜合考量個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商業判斷能力、堅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承諾及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並應審酌整體董事會成員背景之多元性(包含性別、年齡與文化)。董事會之多元化及具獨立性為本公司之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十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及學術等專業背景，國內及歐美不同國家國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其中七名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的70%，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台積公司所在的半導體產業，在產業特性上以男性從業者居多。台積公司為達成董事多元背景的目標，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會董事改選後，女性董事已由一名增加為二名，雖尚未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但我們將在未來遴選董事會成員時，秉持用人唯才的理念，持續關注適當的女性候選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董事長暨總裁	董事			獨立董事					
	魏哲家	曾繁城	劉鏡清	彼得·邦菲爵士	麥克·史賓林特	摩西·蓋弗瑞洛夫	拉斐爾·萊夫	烏蘇拉·伯恩斯	琳恩·埃爾森漢斯	林全
姓名	魏哲家	曾繁城	劉鏡清	彼得·邦菲爵士	麥克·史賓林特	摩西·蓋弗瑞洛夫	拉斐爾·萊夫	烏蘇拉·伯恩斯	琳恩·埃爾森漢斯	林全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英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中華民國
年齡	71-75	76-80	61-65	76-80	71-75	66-70	71-75	66-70	66-70	71-75
兼任本公司員工	√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	√	√	√	√	√		√	√	√
科技/創新	√	√		√	√	√	√	√	√	
財務/會計			√					√		√
行銷	√	√	√	√	√	√		√	√	√
資訊安全				√				√		
學術			√				√			√
能力與經驗										
高階領導經驗	√	√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
半導體產業經驗	√	√	√	√	√	√	√			√
法務或公司治理	√	√	√	√	√	√	√	√	√	√
財務管理能力	√	√	√	√	√	√	√	√	√	√
營運及製造	√	√	√	√	√	√		√	√	√
業務開發	√	√	√	√	√	√		√	√	√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	√	√	√	√	√	√	√	√	√
人力資源及人才發展	√	√	√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	√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主要進修方式包括：

- 每季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與政治、經濟或遵法等相關的演講或進修課程；
- 每季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法務長及簽證會計師向委員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及
-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外部提供之相關進修課程；

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常受其他組織邀請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席。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魏哲家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曾繁城	04/25	創意電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小時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11/25	世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科技資安風險管理	3小時
劉鏡清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09/11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Me too 浪潮下企業必知的性別議題：解析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法趨勢與企業須負之責任	3小時
	10/21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AI多元新世代變革：AI牽涉的人才、資訊安全與公司治理	3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性別平等)」	3小時
彼得·邦菲爵士	06/18	Darktrace	網絡風險培訓模組化課程	3小時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麥克·史賓林特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摩西·蓋弗瑞洛夫	05/19-20	Matrix Capital Market Groups	科技／醫療保健	16小時
	06/06	Barclays	半導體論壇	8小時
	07/22-23	Goldman Sachs	企業董事論壇	12小時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09/18-20	Morgan Stanley	半導體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論壇	16小時
	10/02-04	McKinsey & Company	T-30半導體論壇	16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11/18-19	Silicon Catalyst Malta Enterprise	ChipStart EU Program	16小時	
	拉斐爾·萊夫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接次頁)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烏蘇拉·伯恩斯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琳恩·埃爾森漢斯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11/21	Egon Zehnder in Houston	Board Chair's and Nom/Gov Chairs Preparing Boards for the Future	1小時
林全	08/13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小時
	09/04	台灣東洋藥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小時
	09/24	和碩聯合科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包含性平法最新實務發展介紹)	3小時
	10/17	台灣東洋藥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ChatGPT翻轉產業新趨勢	3小時
	11/12	台積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小時
	11/13	和碩聯合科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3.2.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以及風險管理。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企業資訊安全；
- 企業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委員會自我績效評量；及
- 其他依法令或本組織章程規定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顧問。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執行職務。

3.2.2 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

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以及審查公司高階經理人傳承計劃以確保公司長期之永續發展。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台積公司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邀請董事長及總裁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目前台積公司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總裁或經理人之薪酬。

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及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麥克·史賓林特 (主席) 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工作年資及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3.1 董事會成員簡介」(第20-27頁)	1. 所有委員會委員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3.1 董事會成員簡介」(第20-27頁) 3. 所有委員會委員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0
摩西·蓋弗瑞洛夫 獨立董事				0
烏蘇拉·伯恩斯 獨立董事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2.3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旨在強化董事的選任機制，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會，協助董事會遴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以及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提供建言。

依據台積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由董事長及三至六位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的成員目前由董事長及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於需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

3.2.4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方淑華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以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 公司治理」(第40-65頁)。

3.2.5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台積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7.02%，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100%、100%及97.5%。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董事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三日止。

二、董事長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常會以及二次臨時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前董事長	劉德音	3	0	100%	舊任(註)
董事長暨總裁	魏哲家	6	0	100%	連任(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龔明鑫 劉鏡清	3 2	1 0	75% 100%	連任(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派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龔明鑫先生，於民國113年6月6日改派劉鏡清先生擔任
董事	曾繁城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陳國慈	3	0	100%	舊任(註)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海英俊	3	0	100%	舊任(註)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5	0	83.33%	連任(註)
獨立董事	烏蘇拉·伯恩斯	3	0	1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琳恩·埃爾森漢斯	3	0	1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林全	3	0	100%	新任(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2)曾繁城博士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故迴避參與本公司捐贈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議案之討論及表決；(3)曾繁城博士及摩西·蓋弗瑞洛夫先生分別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VIS)副董事長及NXP Semiconductors N.V.獨立董事，故迴避參與本公司認購VIS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新股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此議案為VIS籌集資金以投資於其與NXP合資建立之十二吋晶圓廠。
-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台積公司民國113年6月4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六屆董事改選，選出十名董事，其中包含二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獨立董事。
 - 民國113年為董事安排二場進修課程：網路安全風險治理、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註：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六屆董事改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三日止。

二、委員會主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及一次臨時會。除上述會議外，另召開一次臨時會及三次電話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及美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及法人說明會資料。委員及財務專家顧問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電話會議次數	電話會議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彼得·邦菲爵士	6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麥克·史賓林特	6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摩西·蓋弗瑞洛夫	6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拉斐爾·萊夫	6	0	100%	0	0%	連任(註)
委員	烏蘇拉·伯恩斯	3	0	100%	2	100%	新任(註)
委員	琳恩·埃爾森漢斯	3	0	100%	2	100%	新任(註)
委員	林全	3	0	100%	2	100%	新任(註)
委員	陳國慈	3	0	100%	1	100%	舊任(註)
委員	海英俊	3	0	100%	1	100%	舊任(註)
財務專家顧問	羅貝茲	6	0	100%	3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2月5日 (民國113年第一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112年度第四季盈餘分派於不超過美金52.62億元之額度內增資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 (JASM)本公司向美國商務部提供保證，以擔保TSMC Arizona若取得美國晶片法案補助與美國商務部簽署之相關合約下TSMC Arizona所負義務，並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於不超過美金50億元之額度內增資TSMC Arizona於不超過美金30億元之額度內增資TSMC Global Ltd.發行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2,960,000股發行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月10日 (民國113年第二次臨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國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民國113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民國113年第一季盈餘分派
6月4日 (民國113年第二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不超過美金50億元之額度內增資TSMC Global Ltd.出售本公司既有機器設備予TSMC Arizona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8月12日 (民國113年第三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國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民國113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民國113年第二季盈餘分派參與認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VIS)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新股於不超過美金75億元之額度內增資TSMC Arizona追認本公司非流動有價證券之投資出售本公司既有機器設備予JASM發行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2,353,000股
11月11日 (民國113年第四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國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民國113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民國113年第三季盈餘分派發行新台幣公司債以美金1億元對Emerging Fund進行第三次投資，以及來自其交易之淨收益得再次投資追認本公司向美國商務部提供保證，以擔保TSMC Arizona為接受美國晶片法案補助與美國商務部簽署之相關合約下TSMC Arizona所負義務民國114年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及代墊費用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其他未經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摩西·蓋弗瑞洛夫先生為NXP Semiconductors N.V.(NXP)獨立董事，故迴避參與本公司認購VIS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新股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此議案為VIS籌集資金以投資於其與NXP合資建立之十二吋晶圓廠。

(接次頁)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2月5日 (民國113年第一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民國112年度SOX 404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單獨會議)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法規變動報告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
5月10日 (民國113年第二次臨時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國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
6月4日 (民國113年第二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簽證會計師民國112年績效評量問卷結果法規變動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單獨會議)
8月12日 (民國113年第三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規變動報告民國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
11月11日 (民國113年第四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民國114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法規變動報告民國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彼得·邦菲爵士、麥克·史賓林特先生、摩西·蓋弗瑞洛夫先生、拉斐爾·萊夫博士、烏蘇拉·伯恩斯女士、琳恩·埃爾森漢斯女士及林全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二、委員任期：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三日止。

三、委員會主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及一次臨時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麥克·史賓林特	5	0	100%	連任(註)
委員	彼得·邦菲爵士	5	0	100%	連任(註)
委員	摩西·蓋弗瑞洛夫	5	0	100%	連任(註)
委員	烏蘇拉·伯恩斯	3	0	100%	新任(註)
委員	拉斐爾·萊夫	2	0	100%	舊任(註)
委員	陳國慈	2	0	100%	舊任(註)
委員	海英俊	2	0	100%	舊任(註)

其他應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於民國113年2月5日、6月4日、8月12日、11月11日召開四次常會，並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召開一次臨時會，討論事由包括：

- 員工薪酬相關事項報告
- 每季業績獎金總額
- 年度酬勞(分紅)總額
- 經理人、總裁、董事長每季業績獎金
- 董事及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
- 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
-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股數
- 民國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民國114年度高階主管獎勵辦法
- 組織與經理人傳承計劃討論
上述事項皆經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
二、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台積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核准任命麥克·史賓林特先生、彼得·邦菲爵士、摩西·蓋弗瑞洛夫先生及烏蘇拉·伯恩斯女士為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委員。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一、依據台積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由董事長及三至六位獨立董事組成。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旨在強化董事的選任機制，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會，協助董事會遴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以及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提供建言。

二、本公司之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三、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三日止。

四、委員會主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姓名及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註)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林全 (主席) 獨立董事	本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及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報「2.3.1 董事會成員簡介」(第20-27頁)	3	0	100%	新任(註)
魏哲家 董事長		3	0	100%	新任(註)
拉斐爾·萊夫 獨立董事		3	-	75%	連任(註)
琳恩·埃爾森漢斯 獨立董事		3	0	100%	新任(註)
摩西·蓋弗瑞洛夫 獨立董事		1	0	100%	舊任(註)
劉德音 前任董事長		1	0	100%	退休(註)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1	0	100%	舊任(註)
陳國慈 獨立董事		1	0	100%	舊任(註)
麥克·史賓林特 獨立董事		1	0	100%	舊任(註)
海英俊 獨立董事		1	0	100%	舊任(註)

其他應計載事項：

一、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於民國113年2月5日、6月4日、8月12日及11月11日召開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由包括：

- 本委員會之運作
- 審閱董事候選人新聞稿
- 審閱委員會民國112年度評量問卷結果
- 審閱民國113年委員會議程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章程」
- 審閱ESG季度報告
- 年度審閱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上述事項皆經委員會審閱、討論或核准通過。

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成員反對事項內容：無。

三、董事會採納且無修正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註：委員會委員應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並無設有委託出席制度。

註：台積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核准任命林全博士、魏哲家博士、拉斐爾·萊夫博士及琳恩·埃爾森漢斯女士為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民國113年1月1日至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 • 個別董事成員 •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 •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 委員會內部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3（滿分5分），其中一項「董事會有適當討論ESG之參與及執行情形」之平均分數為4.78，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4（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分別為4.79、4.84及4.63（滿分5分），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3.3.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在新竹舉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2兆1,617億4,000萬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8,385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2.34元。

二、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三、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四、選舉案：改選十名董事（含七名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魏哲家博士、曾繁城博士、龔明鑫博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彼得·邦菲爵士（獨立董事）、麥克·史賓林特先生（獨立董事）、摩西·蓋弗瑞洛夫先生（獨立董事）、拉斐爾·萊夫博士（獨立董事）、烏蘇拉·伯恩斯女士（獨立董事）、琳恩·埃爾森漢斯女士（獨立董事）及林全博士（獨立董事）。

3.3.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及六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四季之每股現金股利3.50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員工業績獎金與酬勞（分紅）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約美金94億2,148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先進封裝、成熟及／或特殊製程產能；（三）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包括建置南部科學園區零廢製造中心；（四）資本化租賃資產；
- 核准於不超過美金52億6,200萬元之額度內增資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 (JASM)；
- 核准於不超過美金50億元之額度內增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TSMC Arizona；
- 核准於不超過美金30億元之額度內增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TSMC Global，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
-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2,960仟股。此外，亦核准發行不超過普通股4,185仟股之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將此案呈送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核准；
- 核准召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 核准擢升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黃仁昭先生為資深副總經理；及
- 核准擢升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方淑華女士為資深副總經理。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任命研究發展組織資深副總經理米玉傑博士及營運資深副總經理秦永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第一季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一季之每股現金股利4.00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四、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及五日董事常會：

- 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會中全體董事一致推舉魏哲家博士擔任董事長及總裁。
- 核准資本預算約美金173億5,620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成熟及／或特殊製程產能；（三）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
- 核准於不超過美金50億元之額度內，增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TSMC Global Ltd.，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
- 核准捐贈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內獲選之高中／女高總計不超過新台幣40億元，用於長期半導體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育；及
- 為抵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造成之股權稀釋影響，核准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3,249仟股。

五、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第二季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季之每股現金股利4.00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核准資本預算約美金296億1,547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成熟及／或特殊製程產能；（三）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

- 核准於不超過美金75億元之額度內，增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TSMC Arizona；
-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2,353 仟股；及
- 核准擢升本公司資材管理組織資深處長李文如女士為副總經理。

六、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第三季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三季之每股現金股利4.50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核准資本預算約美金154億7,995萬元，內容包括：（一）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二）建置先進製程產能、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三）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資本化租賃資產；及
- 核准於不高於新台幣600億元之額度內於國內市場分次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或污染防治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

七、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四季之每股現金股利4.50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員工業績 金與酬勞（分紅）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約美金171億4,140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成熟及／或特殊製程產能；（三）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
- 核准於不超過美金100億元之額度內增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TSMC Global，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
- 核准召集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及
- 核准擢升人力資源組織資深處長陳培宏先生為副總經理。

3.3.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政策」。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包括法人關係處、企業公共關係處、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一) 請參閱本年報「3.2 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45頁)。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民國9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民國112年更名)；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民國92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民國112年更名)；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民國112年設置)；ESG指導委員會(民國108年設置)；由經營團隊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ESG委員會(民國100年設置)；由執行團隊組成，每季向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 (三)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時間都長達二天，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4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3(滿分5分)，其中一項「董事會有適當討論ESG之參與及執行情形」之平均分數為4.78，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4(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分別為4.79、4.84及4.63(滿分5分)，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3.9.4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第65頁)。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方淑華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直接向法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法人關係處、企業公共關係處、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人力資源、客戶服務、採購及企業永續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永續在內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永續(ESG)」(第142-167頁)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分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

(按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隨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交易，為外國發行人，須遵守NYSE相關規定。其中，本公司須依據NYSE上市準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美國國內公司執行情形之重大差異，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tsmc.com/download/ir/NYSE_Section_303A.pdf (二) 本公司責成法人關係處、企業公共關係處、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在網站上提供法人說明會現場音訊直播及重播。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6 人才資本」(第110-116頁)。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永續(ESG)」(第142-167頁)。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董事進修情形」(第46-47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6.2 風險管理」(第125-141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4 客戶信任」(第107-109頁)。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歷年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5%公司，民國113年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最高等級AAA級驗證，於民國113年再次驗證通過，效期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	

3.5 從業道德

從業道德規範

「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核心價值之首。為了維護得來不易，來自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信任，台積公司以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並持續在日常的言、行中具體落實誠信正直、公平及公開透明等理念。我們對貪腐行為零容忍，不允許任何賄賂、舞弊、濫用、挪用公司資產或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的行為。「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是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核心指引，它要求每一位同仁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及公司良好聲譽的重要責任。同時，我們也制定了「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使供應商能瞭解並共同遵循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與我們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具體而言，台積公司的每一份子，都必須做到：

- 絕不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並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不從事任何貪腐(包括與他人串謀)、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勒索、挪用、浪費及濫用公司資產的行為；
- 拒絕以不當的方式影響其他人的決定；所謂「其他人」，包括如政府官員、政府機構及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等；
- 不從事任何有害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向符合社會責任理念的來源進行採購；
- 保護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機密資訊；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令的規範。

智慧財產的保護，也是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的重要一環。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台積公司特別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台積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就資訊的揭露，台積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裁、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台積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

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報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與同意，藉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的獨立判斷，持續確保台積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

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所有台積公司的董事、經理人與同仁均必須共同從四個面向來實踐從業道德規範。首先，台積公司的經營管理階層需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在公司內部形成一個「由上而下」的從業道德文化；第二、責成經理人及各級主管確保其所屬同仁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從業準則；第三、鼓勵公開透明的溝通，同仁有從業道德相關問題時，除向主管尋求諮詢外，亦可洽人力資源及法務組織以即時取得適當之建議；最後，若同仁察覺有疑似不符合從業道德的情事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向由總裁所指派負責Ombudsman系統之資深主管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公司內部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亦是落實從業道德規範的重要一環。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新進員工應於入職時申報利益衝突事項，特定職級或職務之同仁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使公司得以進行必要的安排及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

內部稽核：台積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在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即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的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訓練課程、海報、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以訓練課程而言，台積公司不僅提供從業道德規範的年度線上課程要求同仁需完訓外，亦就個別項目對於重點宣導對象，進行面對面訓練課程。總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台積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同仁接受「年度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教育訓練（0.5小時線上必修課程）者達77,293人，完訓率及通過測試比率均達100%。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台積公司期待並且採取實際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包括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以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舉例而言，台積公司要求其所有第一階供應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另外，台積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業聯盟「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其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正式會員（Full Member），全面採行RBA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台積公司也透過實體以及線上研討會，向供應商宣導及提供台積從業道德規範的教育訓練，例如台積公司永續供應鏈環安衛論壇，涵蓋從業道德、環保、職業安全等各項重要議題，與供應商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台積公司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台積公司的稽核與問卷，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以及落實情況，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

台積公司訂定並公開「會計與法律事項舉報政策及處理程序」，承諾遵循政策中相關規定，並透過暢通的多元舉報途徑聽取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聲音，維護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權益。所有台積公司內、外部舉報管道所收受的舉報事件，均經妥善記錄及追蹤處理，對於善意舉報者或參與調查者予以保密，避免其受到報復。

對於接獲的舉報事件，台積公司依照事件屬性由特定單位進行調查，採取毋枉毋縱的嚴肅態度，謹慎有效處理。同時，從業道德委員會亦會針對違規案件審視其為特殊個案，或是從業道德規範認知不足等系統性問題，以持續評估是否需要改善公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接續配合各種宣導方式，包括每季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同仁當季違規懲處案件等，提高員工認知並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台積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罰款超過新台幣100萬元）的違法情事，包括無任何非金錢的處罰案件。此外，台積公司未接獲違反內線交易、洗錢或其他財務、會計或競爭反托拉斯法相關案件舉報，亦無違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或客戶資料遺失相關之舉報案件。

總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台積公司自審計暨風險委員會Whistleblower 舉報系統、員工申訴直通車（Ombudsman 舉報系統）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所收受舉報事件共358件，其中236件與員工關係／人員管理相關，106件屬其他類別（如員工詢問個人權益或私人領域問題等），與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相關件數為16件。以上舉報經從業道德委員會調查成立，決定懲處的違反從業道德案件共一件。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台積公司已針對上述違規事件，再次對員工、供應商重申業務往來時應遵循的從業道德規範。關於台積公司所接獲之舉報及所進行之調查與舉報類型的相關數據請參考以下表格。

案件數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總收受舉報案件數	246	327	335	348	358
與從業道德相關舉報案件	22	17	11	13	16
經調查後認定違反從業道德之案件	6	4	4	5	1（註一）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4	14	19	35	50
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成立之案件	2	11	14	23	28（註二）

註一：此案件內容為涉案同仁未依標準程序來料入廠、更換零件出廠，致使帳料不符，依涉案情節分別予以解僱、留職查看、卸除管理職務、取消獎金等處分。
註二：涉案同仁均已依情節輕重接受公司不同程度之懲處。由於案件分別涉及不同態樣的不當行為，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性騷擾防治課程中，除持續教育員工性騷擾行為的可能態樣及後果，並依照政府修法強調霸權性騷擾的不當樣態及加重懲罰的警示提醒外，亦重申公司之申訴管道及處理辦法，藉此強化並提升同仁的自我意識及認知。

經調查成立之事件類別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註	民國113年
貪腐或舞弊	6	4	4	2	1
歧視或騷擾	2	11	14	23	28
客戶個人資料	0	0	0	0	0
利益衝突	-	-	-	1	0
內線交易或洗錢	-	-	-	0	0
反托拉斯法	0	0	0	0	0
其他	-	-	-	2	0

註：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進行舉報及申訴類別分類。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

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秉持毋枉毋縱的嚴肅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如為員工，依台積公司程序予以懲處，包含終止僱傭之懲處，並反映於違反從業道德規範同仁之年度績效；如係供應商，則會終止業務往來關係等嚴厲懲戒措施。必要時並將採取法律行動。

3.5.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V	<p>無</p> <p>(一) 「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台積公司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台積公司制定有「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從業道德規範是台積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體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要求，請參閱年報相關內容。又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法規規定之宣導。此外，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三。</p> <p>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秉持毋枉毋縱的嚴肅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如為員工，除影響其個人年度績效評核外，亦採取包含終止僱傭之懲處；如係供應商，則會終止業務往來關係等嚴厲的懲戒措施。必要時並將採取法律行動。</p> <p>(三)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規章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公司治理、證券法規、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動法規、反托拉斯(公平競爭)、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出口管控、財務報告編製、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以上的具體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至關重要。台積公司提供「年度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教育訓練(0.5小時線上必修課程)，內容涵括各個不同的重要法規遵循主題，受訓對象包含台積公司的子公司同仁，總計有77,293名同仁完成本訓練課程，完訓率及通過測試比例均達100%。此外，台積公司、台積公司子公司、以及所有的同仁，均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及規章，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在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p>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V	<p>無</p> <p>(一) 台積公司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舉例而言，台積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此外，除進行相關稽核外，並透過實體研討會或線上課程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與供應商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台積公司也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與問卷，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p> <p>(二)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隸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台積公司主要由法務長及直接向法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法務長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此外，負責Ombudsman系統之資深主管及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台積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裁、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p> <p>(三) 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形，新進員工於入職時進行申報，特定職級及職務同仁也必須每年度進行利益衝突申報。</p> <p>(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台積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遵法教育訓練是台積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台積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詳見評估項目一。對於台積的供應商，台積公司亦透過實體研討會或線上課程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其確實了解台積公司之誠信經營規範。</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無</p> <p>(一) 台積公司制定「會計與法律事項舉報政策及處理程序」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Whistleblower舉報系統、員工申訴直通車(Ombudsman 舉報系統)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並允許匿名舉報。若同仁察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前述的舉報管道進行舉報。</p> <p>(二) 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p> <p>(三) 台積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無</p> <p>台積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英文版)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台積公司亦於對外網站(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放置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以揭露「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及推動成效。</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該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57-61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有關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57-61頁)。

3.6 法規遵循

台積公司的法規遵循體系是由一系列的法令追蹤評估、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遵法教育訓練與暢通的舉報管道所構築而成。

法令追蹤評估

台積公司的營運區域遍及全球。為了確保遵守各國相關法令，台積公司一向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動向。法務組織亦定期將所取得之最新法規動態通知各業務相關部門、經營管理階層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協助公司內部各組織能落實法規要求。台積公司對於促成法令的完善也始終不遺餘力，而我們對於政府機關提供之法規建言，亦經常獲得建設性的回應。未來台積公司仍將持續鑑別法規議題，並在參與公共政策變革方面貢獻心力，期能協助創造優質的法規及產業經營環境。

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

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規章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公司治理、證券法規、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動法規、反托拉斯（公平競爭）、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出口管控、財務報告編製、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以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我們相信，以上的具體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與法規遵循計劃至關重要。此外，台積公司、台積公司所有同仁以及台積子公司，均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及內部規章，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

遵法教育訓練

遵法教育訓練是台積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法規及從業道德規範的堅定承諾。茲舉其重要內容如下：

- 多樣化的法規宣導方式：台積公司透過多樣的法規宣導活動，充實同仁各項法規遵循的資訊來源。這些活動包括如：寄送宣傳電子郵件、在廠區內張貼宣傳海報，在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法規遵循規章與指引、教育宣導文章、遵法要訣及常見問答集，使同仁可隨時接觸及取得法規新知。
- 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的客製化面對面訓練課程：對於重要的特定法令、規章，台積公司提供客製化面對面訓練課程。這些客製化課程均根據同仁不同之業務職責而訂有必須完訓的要求，以確保同仁確實熟悉相關的法規及公司相關政策。
- 線上課程滿足同仁隨時進修的需求：為利同仁彈性安排時間，隨時掌握法規遵循重點，台積公司開辦各項線上課程，涵蓋主題包括：公司治理、證券法規、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動法規、反托拉斯（公平競爭）、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出口管控、財務報告編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即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並隨著適用法規或台積公司內部規章的變動而加以更新，以確保課程內容的即時性與正確性。
- 法務團隊的持續進修：台積公司法務團隊同仁積極參與在台灣或其他國家舉辦的外部專業課程以即時吸收法規資訊，並追蹤各項專業法律領域的最新動態，所有具備律師資格的法務同仁，並均依照所取得律師資格之司法區域的要求，持續進修，完成相關律師在職教育。此外，法務團隊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舉行講座，以掌握重要法規發展。

舉報管道

台積公司提供多種舉報管道，以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有關舉報管道說明，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第57-61頁）。

重要成果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在法規遵循議題上達成了數個重要的成果。在外部交流方面，台積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外，亦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對現行或在立法中之法規提供建言，或協助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以健全產業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台積公司除持續關注公司、證券交易、智慧財產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議題並參與相關活動外，且與外部機構分享台積公司在營業秘密、勞工人權、法規遵循體系以及舉報管道方面的實務經驗。

在內部教育訓練方面，台積公司向同仁提供了多樣的法規遵循課程，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提供「年度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教育訓練（0.5小時線上必修課程），內容涵括各個不同的重要法規遵循主題，且自民國一百零八年起將生產技術人員全面納入此一年度必修線上課程的受訓範圍，總計有77,293名同仁（包含子公司同仁）完成本課程，完訓率及通過測試比例均達100%。
- 出口管控：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系統與政策建置完成多年，並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內部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ICP）」出口商之認證，旨在確保台積公司之資訊、技術、產品、原物料及設備等之出口均符合法令。台積公司實施「No ECCN, No Shipment」管控措施，要求客戶必須告知台積公司有關其產品的最終用途（End Use）、出口管控分類號（ECCN）以及相關之資訊，俾供判斷該項貨品交易是否須申請出口許可。此外，為確保相關人員深入瞭解相關規範，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間台積公司除海報宣導外，亦進行了九場面對面會議訓練，並提供線上課程，對業務相關同仁給予相關法規遵循訓練。
- 供應商管理：台積公司針對於台灣設有營業據點之供應商，透過台積公司永續供應鏈環安衛論壇，就從業道德、環保、職業安全等重要議題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計有152家供應商，計360人參與（包括線上會議方式參與）。
- 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領導者，台積公司體認到採購「非衝突（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並藉此提倡人道精神與實踐人性尊嚴等社會道德準則，是台積公司所應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基此信念，台積公司已依循產業的領先作為採取一系列的法規遵循措施，要求供應商每年填寫「衝突礦產調查表」並簽署「無衝突礦產聲明」，持續為建立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而努力。
- 個人資料保護：鑑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台積公司定期檢視既有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準則」，以及對外與對內的隱私權相關政策，依最近的法規內容及相關風險情況，每年定期宣導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的課程，以強化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並確保其遵循相關法規。此外，法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相關部門主管每年召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協助執行及監督該準則之遵循，並於該委員會下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以集會方式協助台積公司各部門，使其業務執行與系統建立均能確實遵守該準則。
- 反托拉斯法規遵循：台積公司根據每年度反托拉斯風險評估結果，辨識公司內部反托拉斯潛在風險較高的部門。為提升重點部門同仁對於競爭法及反托拉斯法規重要性之認知，與日常工作中相關議題的遵法意識，台積公司擬定反托拉斯培訓計劃，為位於國內、北美、歐洲、亞太、日本及大陸地區的全球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同仁，進行多場面對面或線上反托拉斯培訓課程。
- 內線交易法規遵循：台積公司為落實內線交易的法規遵循，並強化同仁對內線交易法令的認知與遵循，除透過「年度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介紹內線交易基本概念，不定期以海報宣導重要觀念，亦提供線上進階課程，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總計有451名同仁完成此一內線交易線上進階課程（為0.5小時課程），同仁通過測試比例達100%。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裁：魏哲家 

3.7.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8 與公司財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3	64
美國會計師 (US CPA)	3	24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6	3
財務分析師 (CFA)	-	4
管理會計師 (CMA)	-	1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6	-
舞弊稽核師 (CFE)	3	-

3.9 會計師資訊

3.9.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任何不超過原核准公費百分之十的費用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及林尚志	113/01/01~113/12/31	72,175	9,186	81,361	-

註：主要係稅務簽證相關之費用。

3.9.2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無。

3.9.3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3.9.4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問卷及參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s)，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